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關於

新疆時訊立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新疆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雲台山街 499 號盛達廣場 15 層 郵編：830000
19th Floor, Shengda Plaza, No.499 Yuntaishan Street,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Urumqi, Xinjiang, 830002, China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關於新疆時訊立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致：新疆時訊立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新疆時訊立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訊立維”或“公司”）的委託，委派本所付文文律師、溫禮靜律師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新疆時訊立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制度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有關的文件和事實進行核實與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經本所律師核實，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係由公司董事會提議並召集，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上公開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相關的會議通知載明了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會議地點、召集人、召開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員、會議審議事項、會議登記辦法、聯繫方式及其他事項等內容。

（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 10:30 公司會議室如期召開。

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為：

1、經查驗《新疆時訊立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簽到表》，及相關的企业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授權委託書及自然人身份證等資料，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 3 人，代表股份 944 萬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94.4%，均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

2、根据公司提供的签到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4、《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5、《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6、《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张宏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4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 事务所关于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 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付文文

付文文

温礼静

温礼静

2024年 5 月 16 日